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T2025-0040
- 二、项目名称: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
-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报价	中标/成交金额
1	蜻蜓农业研究院 (江苏) 有限公司	91320105MA1W4B405K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89 号二单元 903 室	5.25 元/亩	5.25 元/亩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报价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田园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20925MA1TCC6523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智慧产业园 58# 楼	5.25 元/亩	5.25 元/亩

采购包 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报价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众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20925MA1MGY8U5J	建湖县庆丰镇唐庄居委会水柳中路西侧	5.26 元/亩	5.26 元/亩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2025 年秋粮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项目 服务范围: 对全县约 36.15 万亩秋粮作物进行 “一喷多促” 喷施服务作业, 提升我县水稻秋粮后期管理水平, 抓好政策落实, 强化措施落地, 努力实现秋粮抗灾夺丰收。一标段含上冈、冈东、草堰、庆丰喷施作业, 喷施面积为 115492.07 亩; 二标段含建阳、高作、沿河喷施作业, 喷施面积为 108421.91 亩; 三标段含芦沟、冈西、钟庄喷施作业, 喷施面积为 137624.491 亩。 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到人社局窗口为所有喷施服务作业人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险; (2) 中标方须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作业过程中须穿戴安全装备; (3) 中标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因中标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 也一概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喷施作业。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徐金波、李晴、孙永莲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90%收取,一标段收费金额为10513元,二标段收费金额为10008元,三标段收费金额为12097元(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名称: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建湖县双湖东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18012536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喷施服务作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段含上冈、冈东、草堰、庆丰飞防喷施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蜻蜓农业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蜻蜓农业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 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喷施服务作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秋粮“一喷多促”喷施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江苏田园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235.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8.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田园驰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三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喷施服务作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标段含芦沟、冈西、钟庄飞防喷施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江苏众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5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众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